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勝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勝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銷燬；扣案玻璃球7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李勝先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施用毒品，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暨其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品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吸食器1組，經刮取殘渣後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卷附毒品鑑定書可佐，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第二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已用罄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玻璃球7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所自承，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楊宇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

19 被 告 李勝先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段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勝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院111
27 年度毒聲字第2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28 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

01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27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8
02 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0
04 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段0
05 號之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
06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8日
07 上午11時28分許，另案為警持搜索票在其上開居處查獲，並
08 扣得吸食器1組、玻璃球7個等物，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
09 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1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勝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
15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6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
17 00000U0118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18 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交
19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稽；又被
20 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21 行為，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
22 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
23 實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均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
2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刮取殘渣
28 後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
29 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另扣案之玻璃球7個，
31 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1 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吳秉林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康詩京